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紀律行動聲明

聯交所對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3) 及十名董事的紀律行動

制裁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委員會)

譴責 :

- (1)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33) (該公司) ;
- (2) 該公司執行董事林賢奇先生 (林先生) ;
- (3) 該公司執行董事林子泰先生 ;
- (4) 該公司執行董事蘇健鴻先生 ;
- (5) 該公司執行董事楊寶華女士 ;
- (6) 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劉靖女士 ;
- (7) 該公司非執行董事范仲瑜先生 ;
- (8)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丘銘劍先生 ;
- (9)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元浩先生 ;
- (10)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金水先生 ; 及

.../2

批評：

(11) 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廣華先生**（**彭先生**）；及

指令上文(2)至(11)所指董事（**相關董事**）須完成 21 小時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在內的監管及法律議題的培訓。

實況概要

2018 年 12 月 20 日，該公司訂立並公布以下交易：(1)出售其附屬公司集團（「**附屬公司**」）予買方（**出售事項**），作價 1 億元人民幣，由擔保人（**擔保人**）提供擔保；及(2)主要由附屬公司及擔保人作出債務承諾（**債務承諾**），承諾在出售事項完成之日起計一年內償還附屬公司欠該公司的債務（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為 1.898 億元人民幣）（合稱**該等交易**）。

出售事項構成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債務承諾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事項雙方原本協定，買方將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或之前就出售事項向該公司支付 3,000 萬元人民幣，然後在交易完成後 3 個月及 6 個月內分別支付 3,000 萬元人民幣及 4,000 萬元人民幣。但買方在交易完成前申請將支付首筆 3,000 萬元人民幣款項的限期延長三個月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首次延期**）。獨立股東批准了該等交易，包括首次延期。

及後，彭先生在董事會會議上就首筆款項（3,000 萬人民幣）的狀況提出關注並問及最新情況。就此，該公司諮詢其法律顧問以瞭解在未收到首筆款項的情況下可否繼續完成交易，並獲告知首筆款項不是完成交易的先決條件。該公司其後允許買方推遲付款（包括首筆 3,000 萬元人民幣的款項由 2019 年 4 月 15 日推遲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以及第二筆和第三筆分別為 3,000 萬元人民幣和 4,000 萬元人民幣的款項分別推遲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 月 31 日）（**第二次延期**），並在未再次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下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交易（**完成交易**）。

2019 年 5 月 2 日，該公司公布中國法院分別於 2019 年 4 月 4 日及 5 日（即完成交易前約十日）（如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公布）對擔保人的某些資產發出凍結令。

2019年7月30日，該公司公布其拒絕了買方進一步將支付出售事項款項的限期再延遲六個月至2020年1月31日的申請。

買方和擔保人沒有向該公司支付任何協定款項。

林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時任行政總裁）是主要負責該等交易的董事。他認為准予第二次延期並繼續完成交易比終止該等交易或推遲成交更為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

所有其他相關董事均同意林先生的意見，並通過准予第二次延期及於2019年4月15日完成交易，他們當時均相信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該公司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規定

第14.49及14A.36條規定，出售事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

第14.36及14A.35條規定，如以前作出公布的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該公司須重新遵守相關規則（包括有關刊發通函及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第3.08條要求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第3.08(f)條特別要求董事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根據董事承諾，每一名相關董事須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

接受制裁及指令

該公司及相關董事已與聯交所協定以和解方式處理對其提出的紀律行動。他們沒有就各自的違規事項提出抗辯，並接受上市委員會施加的制裁及指令如下。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如下：

- (1) 延期付款（特別是原定在完成交易前支付的首筆 3,000 萬元人民幣款項延至完成交易後才需支付）及在沒有收到任何代價的情況下完成交易的決定對出售事項條款構成重大更改，故該公司須重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該公司沒有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14.49 條和第 14A.36 條。
- (2) 相關董事違反：
 - (i) 《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其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沒有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該公司在該等交易中的利益，特別是他們在批准第二次延期及完成交易前，未有事先對擔保人的財務能力進行充分盡職調查，導致該公司利益受損；及
 - (ii) 其承諾所載盡力促使該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9 及 14A.36 條的責任，沒有就第二次延期及完成交易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重新取得所需的股東批准。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及指令。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及指令僅適用於該公司及相關董事，而不涉及該公司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會成員。

香港，2021 年 6 月 28 日